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19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,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建设,规范团体标准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,对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中施企协字〔2017〕11号)进行了修订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2019年3月28日

抄报: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工程建设行业发展要求，规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（以下简称“中施企协标准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根据市场需求，由中施企协组织行业专家、企业和有关机构编制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三条 中施企协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发布、推广、实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协会标准化组织机构

第四条 中施企协标准化组织机构包括：

（一）中施企协秘书处，负责标准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。包括标准化工作的业务受理、技术审查、标准审核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中施企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，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部署，政策、制度审核决策，标准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。

（三）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，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机构，负责落实团体标准制定的具体工作。

(四) 标准化项目组，负责落实标准起草工作。每项中施企协标准的制定均应单独组建标准化项目组，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管理、经营和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。

第三章 协会标准的制定

第五条 中施企协标准的制定流程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编号、发布、宣贯和复审（见附件1）。

第六条 中施企协标准涵盖与工程建设行业、企业和产品有关的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。具体涉及以下范围：

(一) 工程建设企业品牌、信用管理的通用原则、要求、方法和技术；

(二) 工程建设有关产品标准，包括术语、符号、代号、量与单位、建筑模数和制图方法；

(三) 工程建设勘察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（包括安装）及验收等质量要求；

(四) 工程建设试验、检验和评定等方法；

(五) 工程建设有关安全、卫生、信息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技术要求。

第七条 任何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

第八条 办公室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，

协会正式立项；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不予立项。

第九条 中施企协标准立项后，标准化项目组起草、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。中施企协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。

第十条 项目组完成标准内容草案后，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，同时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、管理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研究者等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。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期限均为 30 日。

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，如有异议，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；逾期不回复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化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应及时反馈，对合理的内容要吸收到草案修改中去，并形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材料提交办公室。

第十三条 送审稿的审查由办公室组织，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进行。

会议审查时，应形成会议纪要。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人员投赞成票，方为通过审查；标准化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。

函审时，将函审通知和中施企协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，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人员投赞成票，方为通过审查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，标准化项目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审查。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，撤销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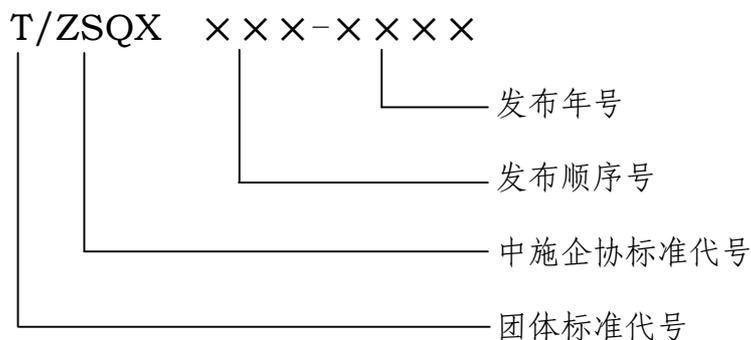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。

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，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具有可行性的标准项目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办公室申请审查。

第十六条 办公室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，报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定后，提交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十七条 经审定批准的中施企协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由协会发布公告。

第十八条 中施企协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协会代号由中施企协拼音大写字母缩写ZSQX构成。编号方法如下：



第十九条 中施企协标准实施后，应定期进行复审评估，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。复审周期为五年。

第二十条 中施企协标准制定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四章 协会标准的实施

第二十一条 中施企协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二条 中施企协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，相应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中施企协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中施企协标准解读、培训和宣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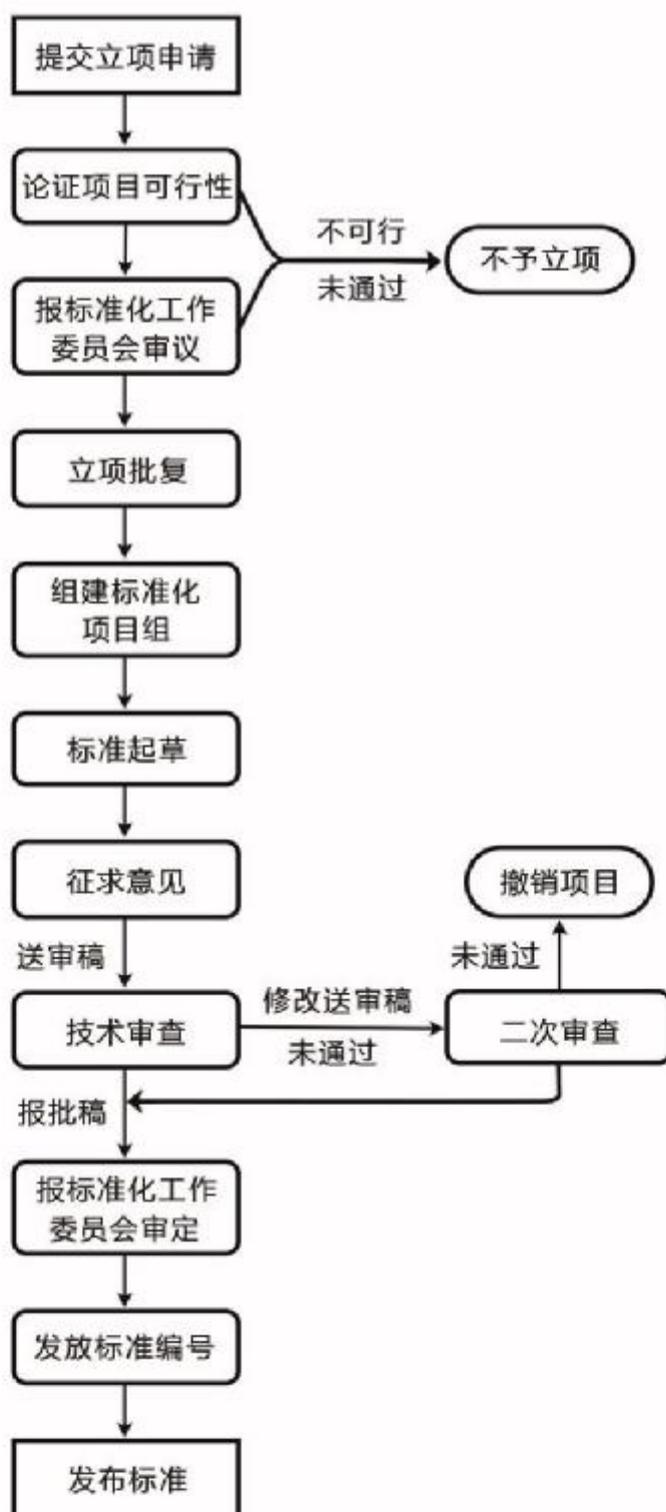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中施企协标准版权归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
2.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附件 1



附件 2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被修订 标准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	
申请单位	联系人		
单位地址	邮 编		
联系电话	邮 箱		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（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）：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（修订项目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）：			
需解决的重点问题：			
现有工作基础：			
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：			

主编人相关工作简历:	
标准编定项目组人员:	
编定标准经费情况:	
工作进度计划: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	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div>	
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div>	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div>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